

附件一

《規例》訂明署長在處理申請時須要求該私家車備有有效和符合法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和有效的車輛牌照，並認為申請中所指明出租汽車服務的類型是有合理理由需要的。

《規例》亦訂明署長審批每一類型的出租汽車服務申請時可考慮的因素如下：

在決定是否就私家服務發出許可證時，署長除其他事情外，可顧及申請人計劃經營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區域所設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程度，申請人能否合理地證明在有關區域內其所申請的服務是有需要的，以及申請人是否在有關區域內有適當地地方停泊可供出租的私家車。

至於酒店服務和旅遊服務，如酒店的東主或旅遊代理人是有關私家車的登記車主，許可證可發給酒店或該旅遊代理人；否則，只可發給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但該登記車主須出示有關酒店或旅遊代理人的書面認可，以證明其專門為該酒店或該旅遊代理人提供出租汽車服務。此外，在決定是否就酒店服務發出許可證時，署長除其他事情外，可顧及與申請有關的酒店睡房數目和位置，及酒店提供的一般服務水準是否使該酒店對出租汽車服務有合理需要。而在決定是否就旅遊服務發出許可證時，署長除其他事情外，可顧及現有向到港人士所提供遊覽香港的設施及其性質，及申請人是否有資源及經驗足以向來港人士提供適當水準的旅遊出租汽車服務。